**政策解读——儋州市促进夜间消费扶持政策**

一、扶持范围

在儋州市依法合规经营并依法纳统: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营业时间当日下午6点到次日早上6点区间（国家有规定的行业除外）。

（一）扶持**业态包括但不限于：**商场、超市、品牌餐饮、**24小时实体书店、24小时便利店、**餐吧、电影院、KTV、酒吧、慢摇吧、足浴养生、电玩城、游乐城、电竞馆、健身房、球馆、时尚类演艺项目等优质业态。

（二）统一收银的夜间示范街区或智慧商圈。

（三）创新夜间旅游产品，开展的灯光节、音乐节、露营节等夜游节庆活动。

（四）商场超市开展夜间促销、“24小时不打烊”活动、打折让利活动，引入深夜购物、市民庆祝活动、广场之夜、嘉年华等形式的时尚消费活动。

二、扶持举措

夜间经济运行管理原则上实行“以市养市”，根据需求适当给予扶持，对发展夜间经济的市场主体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支持运营商集中结算、统一核算，对纳入统计部门限上统计的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具体参照《儋州市农业重点企业和“四上”企业扶持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一）对已营业且愿意延长营业时间开展夜间经营活动的夜间经济经营法人单位，给予其形成的市级税收贡献较上一年度增长部分90%的奖励。

（二）对新建的夜间消费项目，固定投资额（除征地拆征及房屋建设之外的费用。以下类同）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固定投资额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50万元；固定投资额在100万元（含）—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固定投资额在50万元（含）—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10万元，并连续3年给予其营业收入形成的市级税收贡献90%的奖励。

（三）对引进或举办主题乐园、沉浸式话剧、音乐剧、歌舞剧、大型晚会等各类具有吸引力和知名度的夜间文化艺术项目及国内外顶级特色娱乐活动的法人单位，按其每场活动的直接资金投入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对音乐俱乐部、驻场秀、酒吧、KTV、慢摇吧等夜间文化娱乐业态秉持包容审慎态度，原则上对该类场所的例行检查，相关职能部门要联合进行并事先通知。

（五）对夜间经济经营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相关职能单位对其所需证照给予优先从简办理，原则上不超过2天（特殊证照除外）。对联合例行检查中发现需要办理健康证等，但未办理完成的夜间经济经营业态的新入职从业人员，给予其一周的缓冲办理时间。

（六）放宽夜间外摆位管制，在不影响市容市貌的前提下允许有条件的夜间示范街区等设置“外摆位”。

三、申报、备案及兑现流程

**（一）税收类**

月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万（餐饮业）和50万（服务业）或年主营业务收入收入200万（餐饮业）和500万（服务业）的夜间经济经营法人单位，向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备案，并按要求提供申请书、缴税凭证、产值证明（市统计局认可）等材料。

**（二）其他类**

其他符合本政策奖励条件的夜间经济经营法人单位，于次年1月25日前，向市现代服务业和投资促进局提出年度资金扶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请书、符合本政策规定奖励条件的相关证明、缴税凭证等材料。